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034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

項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2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

1081304041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 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ㄧ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食管字第10900123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

廢止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19日部授食字第

1051303909號公告修正。

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

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

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